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鲁高法办〔2018〕6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 中央政法委调研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工资 制度改革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1月22日，省法院下发《关于推进工资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高法明传〔2018〕19号），要求各级法院在2018年2月底前，将本院绩效考核奖金分配办法制定完毕，并兑现发放到位奖励性绩效奖金。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委调研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工资制度改革的通知》（法办〔2018〕13

号)。根据最高法院要求，请各级法院于2018年2月14日前，务必将本院绩效考核奖金分配办法制定完毕，将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的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奖金兑现发放到位。其他相关工作的开展，按照最高法院通知要求执行。

另，各地每周报送的台账，报送时间、方式不变。

联系人：谢书波

电 话：0531-68887563 1861556198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法办〔2018〕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委调研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工资制度改革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018年1月18日，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景汉朝带领中央政法委调研组到最高人民法院调研督导全国法院工资改革落实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徐家新陪同调研。调研组听取了最高人民法院和吉林、浙江、河南、广西、甘肃等五省区高级人民法院工资改革落实情况的专题汇报，并通过视频方式同部分高级、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普通干警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直接听取意见，了解情况。

景汉朝副秘书长代表中央政法委调研组对各级人民法院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督察指导,推动工资改革全面落实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仍然存在落实工资改革进展不平衡、政策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并就下一步全面落实工资改革提出了要求,强调务必在2018年春节前按照中央既有政策不折不扣地将工资改革落实到位。为及时贯彻会议要求,确保全国法院工资改革在春节前全面落实到位,现提出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全面领会中央改革政策精神。中央出台的工资改革方案及重大改革政策是各级人民法院推进改革的路线图、方向标和总依据,必须认真领会,全面落实。根据中央政策要求,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建立后,法官等级与行政职级实现脱钩,必须坚持根据法官等级套改落实法官工资待遇,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工资、地区性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及年终一次性奖金四项内容核算工资基数,并按规定确保工改保留津贴不计入增资额,认真抓好中央已明确的法官转任交流、女法官退休、医疗保障等配套待遇政策的落实,切实把好事做好,全面释放改革红利。

二、加快推进工资改革全面落实。工资改革作为法院职业保障政策的核心,事关于警的切身利益。目前,个别地区法院由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确认工作落实迟缓,法官工资套改尚未全部完成;有些法院仍以预发形式部分落实工资改革待遇;由于绩效考核尚未开展或正在进行,2017年度法院人员绩效奖金尚未全部兑现。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与当地组织、人社、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根据各地绩效考核情况,尽快落实中央改革政策,及时兑现绩效考核奖金。根据中央政法委要求,2018年春节前务必将2017年度三类人员绩效考核奖金

落实到位。

三、正确看待存在问题。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随着一个问题的解决又会出现其他的问题。工资改革后,不同类别人员之间、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地区之间,在工资待遇上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不平衡。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大对中央精神的宣传引导,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始终,耐心细致做好思想引导和释疑解惑工作,引导干警辩证分析改革举措,正确对待利益调整,最大限度激发深化改革的内生动力。

四、加强调研摸清底数。各高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定期对辖区法院工资改革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摸清底数,对改革落实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调研力度,认真研究解决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将加大对改革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并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五、加强组织领导。请各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对本通知提出的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情况,对症下药,加大沟通协调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工资改革任务。有关工作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汇报。落实情况请及时报最高人民法院。



抄送：中央政法委。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8年1月23日印发



